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原预计将在 2016 年 03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待定事项截止目前尚未解决，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6 年 3 月 16 日）。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李牡丹等

2、交易标的：李牡丹等持有的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34075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李牡丹

(5)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07日

(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6层F室

(7) 营业期限：长期

4、中介机构：本次交易已聘请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李牡丹等持有的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目前，公司正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和相关各方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和有关方案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并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同时对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和论证。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数量可能存在变化，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难以按原计划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交易，如果公司相关重组工作能够在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的股东大会召开（即 2016 年 3 月 16 日）前完成，则公司《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相关重组工作未能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前完成，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

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五、其他事项

1、承诺：如关于《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2 月 29 日